

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发〔2011〕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学位按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和品质，并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要求，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0分以上(含420分)者，并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含增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有正式刊号)上公开发表(或已录用)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350分--420分(含350分)之间者，须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版核心期刊正刊或中国民航大学学报正刊、国外学术期刊、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已录用，或被三大检索收录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3.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第三章 答辩工作程序

第五条 申请答辩

1.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导师同意，即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

2.论文经评审未达到答辩要求者，按《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3.对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前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提前毕业)。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除满足正常毕业的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含70分)；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必须在425分以上；

(3) 在北大中文版核心期刊正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提前答辩由研究生本人于每年的 12 月份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 1 至 2 名校外专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需要有企业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导师应回避。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进行评议，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进行无记名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对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全体过半数同意的，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答辩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由该学科所属学位分委会主席或学院负责人或预先指定的委员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移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3. 导师简要介绍硕士生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健康及政治思想表现；

4. 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和主要内容(不少于 25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提问，研究生答辩（不少于 15 分钟）；

6. 休会，答辩人退场。答辩委员会评议，内容如下：

(1) 宣布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2) 对研究生的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

(3)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

(4) 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书。

7. 复会，答辩人入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研究生宣读论文答辩决议，会议结束。

答辩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8.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

9. 答辩秘书负责整理和提交论文答辩相关材料。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将答辩决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答辩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讨论申请学位材料，并对申请学位的情况做出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者决议有效。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及申请人答辩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

方可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十一条 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还需再次表决做出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答辩的决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除不符合学术水平的要求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1.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道德品质败坏者；
- 2.考试作弊或学术道德不端情节严重者；
- 3.除考试作弊或学术道德不端情节严重者以外而受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者，经批评教育仍表现不良者；
4. 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开始。

第十五条 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执行，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的学位授予工作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原《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在实施中如与国家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国家文件为准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民航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